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7)

主要交易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字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訂約雙方同意透過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與任玉文先生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交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透過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與任玉文先生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福建三元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 及確信,福建三元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 方。

合作範疇 : 訂約方同意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應透過訂立合營 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 (b) 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及本公司須訂立設備買賣協議及無形資產買賣協議;及
- (c) 成立研究機構後,研究機構與本公司須訂立土地及 樓宇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述第(b)項及第(c)項交易須視為一宗交易,有關交易應一併完成或終止。

終止 : 倘(i)

倘(i)並無成立合營公司;(ii)福建三元達及/或合營公司 未有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及/或(iii)研究機構未有購買 土地及樓宇,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應被視為並未達成, 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終止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合作框 架協議將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就任何違約而提出申索之 權利。 保證金

待董事會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刊發本公佈後,福建三元達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之保證金。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保證金須被視為合營公司就購入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一部分,而合營公司將欠福建三元達同等金額。

倘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因下列事宜而未能達成:(i)倘福建三元達違約,本公司有權沒收保證金;及(ii)倘本公司違約,則本公司須向福建三元達支付等同保證金兩倍的金額。

先決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訂約雙方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批准合作框架協議;
- (c) 福建三元達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合作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與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就(其中包括)買賣設備、土地和樓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

及確信,任玉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 通訊設備;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天線。

註冊資本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訂約方將各

自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繳足出資額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以福建聯合中和資

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之生產及辦公室設備估值人民幣12.030.000元出資,佔15%股本權益。

福建三元達: 現金人民幣64,000,000元,佔80%股本權

益。

任 玉 文 先 生: 現 金 人 民 幣 4,000,000 元, 佔 5% 股 本 權 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各方出資之比例乃考慮各方 之財務資源及合營公司之發展,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

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出資時間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福建三元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

任玉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福建

三元達委任,一名由本公司委任。

合營公司成立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合營公司之業績將不會被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

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與本公司將訂立設備買賣協議及無形資產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設備買賣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合營公司

將予出售之設備 : 128探頭之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代價 :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9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參考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之設備估值人民

幣13,222,835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 本公司有關出售設備之責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無形資產買賣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合營公司

將予出售之 無形資產 (a) 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擁有之商標、專利、版權及專 有技術;及

(b) TD-SCDMA磁區陣列智慧天線技術許可,其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擁有。

代價 :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42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參考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之無形資產估值人民幣7.42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完成出售無形資產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土地及樓字

在福建三元達成立研究機構後,研究機構與本公司將訂立土地及樓宇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 研究機構

將予出售之資產 : 土地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

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

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樓 字一建於土地上樓 高六層之 綜合用 徐樓 字,建築面積

為3,512.32平方米。

代價 :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490,000元。

代價由本公司及福建三元達參考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福建三元達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作出土地及樓宇之估值人民幣

19,49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完成出售土地及樓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提供基站天線之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

福建三元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網站所載資料,福建三元達為一間領先通信網絡優化產品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

據 本 公 司 所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任 玉 文 先 生 為 獨 立 第 三 方,於 天 線 行 業 之 輔 助 製 造 及 加 工 擁 有 豐 富 經 驗。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與福建三元達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將鞏固本集團之整體實力及提升其科技創造能力。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訂約各方可利用其各自之優勢,整合其各自之資源。訂約各方品牌名稱之結合亦將帶來強大之品牌影響,任玉文先生於天線行業的豐富經驗將有利合營公司未來生產之供應鏈管理,這將增強訂約各方之競爭實力及最大化其投資回報。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計劃重新調配其資產及物業,以改善流動資金及鞏固其 財務狀況。出售設備、土地及樓宇亦可節省保養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土地。本集團於土地上興建研究及開發大樓。本集團租用一塊總可用面積79,704.2平方米位於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之土地作為其總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5,958,690元。完成出售土地及樓宇後,本集團會逐步將現時位於樓宇之有關部門遷往總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

- (a) 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 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設備將錄得賬面 溢利約人民幣2,490,000元;
- (b)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8,730,000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無形資產將錄得賬面虧損約人民幣1,310,000元;及
- (c)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2,620,000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將錄得賬面虧損約人民幣3,13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稅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後,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為批准出售或租賃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不超過資產淨值30%且合共不超過每年資產淨值50%之資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倘以下各項合共超過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建議出售之固定資產預期價值;及
- (ii) 緊接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收取之總代價。

由於將予出售資產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40,000元之30%及固定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15,960,000元之33%,故出售事項超出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

積為3.512.32平方米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

月二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本公佈所詳述,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

及樓宇

「內資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 指 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設備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就買賣設備訂立之協議

「福建三元達」 指 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 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 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 指 板上市規則) 月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售[無形資產買賣協議] 「無形資產」 指 一段所詳述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就買賣無形資產訂立之 指 協議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據此, 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 指 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 日為止 「土地及樓宇買賣 本公司及研究機構將就買賣土地及樓宇所訂立 指 協議」 之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 指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究機構」 指 西安三元達通訊技術研究院,將由福建三元達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公司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襲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刊載。